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連發式Hem-o-lok血管夾(不可吸收聚合物)-9~15釘」計3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9次（111年7月）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報告案第5案之決議，本案特材臨床上並無不可取代性，多數病人使用健保給付之單發型或連發型鈦合金血管夾已足夠，考量大多病人使用3-6釘，臨床上亦無法定義及規範那些手術適用本案特材，使用本案特材恐有浪費之虞，且價格過高，故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再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特材「"泰利芙斯"血管夾-連發式(特材代碼：SSZ009808003)」

(衛署醫器輸字第009808號)；「"台灣先進"血管扣夾(滅菌)-連發式(特材代碼：SSZ006914001及SSZ006914002)」(衛部醫器製字第006914號)將自111年10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必須性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先進手術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電子公文  
2022/08/11  
11:48:27  
交換